



2014年5月2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

谨提及安全理事会第 1977(2011)号决议第 5 段(a)分段，安理会在该决议第 5 段(a)分段中，请秘书长与第 1540(2004)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协商，建立一个最多由 8 名专家组成的小组，在委员会指导和监督下开展工作，成员应拥有适当经验和知识，以便向委员会提供专业意见，协助委员会执行第 1540(2004)号、第 1673(2006)号、第 1810(2008)号和第 1977(2011)号决议为其规定的任务，包括为更好地执行第 1540(2004)号决议提供帮助。

2012 年 6 月 29 日，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2055(2012)号决议，强调委员会的工作量在任期内大幅增加，请秘书长将第 1977(2011)号决议第 5 段(a)分段所述专家组的人数增至最多 9 人。

我在 2012 年 7 月 26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(S/2012/585)中通知安理会，我已设立专家组并任命 9 名成员。自此以后，一名专家于 2013 年 12 月辞职，另外两名专家的任期于 2014 年 3 月和 4 月届满。

2014 年 5 月 22 日，委员会通知秘书处，在进行协商后，委员会已商定 3 名候选人，为此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任命 3 名新的专家担任专家组成员。

因此，我谨通知你，在与委员会协商后，我已任命下列专家担任专家组成员：

拉菲尔·普雷纳先生(法国)

根纳季·卢泰先生(俄罗斯联邦)

迈克尔·罗森塔尔先生(美利坚合众国)。

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信为荷。

潘基文(签名)

